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不競爭承諾

根據不競爭承諾契據，控股股東已各自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及代表）立約及承諾，由[編纂]起至以下日期止的期間：(a)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編纂]；或(b) 彼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不再實益擁有：(i)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或(ii) 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的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公司股東的任何權益，彼不會（亦將促使其聯繫人及／或由其控制的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其中包括）：

- (a) 就其本身之利益或聯同或代表任何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於與本集團在香港、澳門、中國或本集團成員公司不時進行業務、投資或以其方式參與或從事或可能業務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i) 提供地基工程，包括建造鑽孔樁、套入岩石工字樁及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ii) 提供附屬服務，包括地盤勘測及拆除已裝樁柱；及(iii) 租賃機械及設備）（「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從事或以其他業務形式參與有關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合營企業、聯盟、合作、合夥），向本集團以外的人士提供任何形式的協助，以從事與本集團目前及不時所進行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
- (b) 游說或促使本集團不時的任何供應商及／或客戶終止彼等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或減少彼等與本集團的業務金額；及
- (c) 游說或促使本集團不時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僱員或顧問辭任或不再為本集團提供服務。

儘管有上文所述，不競爭承諾不適用於持有進行或從事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惟該等股份須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及：

- (a) 彼及／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總數不超過相關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或控制行使該公司投票權不超過5%或對該公司董事會組成並無控制權；及
- (b) 彼及／或其聯繫人無權委任該公司的大多數董事或管理層。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誠如董事所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成員公司所經營的業務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或彼等控制的公司，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形式中擁有任何權益。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惟並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合共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編纂]%之投票權。我們的控股股東或董事概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控制權，亦無經營此等業務。

Actiease Assets由Silver Bright全資擁有，而Silver Bright為Managecorp Limited(作為單位信託的受託人)[編纂]擁有的公司。該單位信託的[編纂]已發行單位由Nautilus Trustees(作為家族信託的受託人)持有。家族信託為劉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的全權信託，而受益人則為梁女士。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惟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下列人士：(i)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ii)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Actiease Assets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Silver Bright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Managecorp Limited (作為單位信託的受託人) (附註2)	受託人	[編纂]	[編纂]
Nautilus Trustees (作為家族信託的 受託人)(附註3)	受託人	[編纂]	[編纂]
劉先生(附註4)	全權信託的創辦人	[編纂]	[編纂]
梁女士(附註5)	全權信託的受益人	[編纂]	[編纂]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附註：

1. Actiease Assets由Silver Bright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ilver Bright視作擁有由Actiease Assets持有的股份的權益。
2. Actiease Assets由Silver Bright全資擁有，而Silver Bright則由Managecorp Limited（作為單位信託的受託人）[編纂]擁有。該單位信託的已發行單位[編纂]由Nautilus Trustees（作為由劉先生設立的家族信託的受託人）持有。家族信託的受益人為梁女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anagecorp Limited（作為單位信託的受託人）視作擁有由Actiease Assets持有的股份的權益。
3. 基於上文附註2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Nautilus Trustees（作為家族信託的受託人）視作擁有由Actiease Assets持有的股份的權益。
4. 基於上文附註2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作為家族信託的創辦人）視作擁有由Actiease Assets持有的股份的權益。
5. 梁女士為家族信託的受益人。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會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惟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亦無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並因而視作上市規則所指的主要股東。

競爭業務

除彼等各自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權益外，我們的執行董事各自確認，其本身及其聯繫人（包括Actiease Assets）並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競爭的業務。此外，根據我們的執行董事的服務協議，在未取得董事會書面同意前，彼等於本集團服務期間及於受聘於本公司的年期屆滿或終止後12個月的期間內任何時間，不得擔任或成為與本集團構成競爭或為本集團競爭對手的任何公司（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的董事，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從事或涉及與本集團構成競爭或為本集團競爭對手的任何其他業務、貿易或職業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所述的事項，我們相信本集團在完成[編纂]後有能力在獨立於我們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的情況下繼續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及經營獨立

我們持有進行本身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許可證，並擁有設備及僱員可獨立於我們控股股東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亦有獨立途徑可接觸客戶及供應商。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決策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彼等已於本公司任職多年，且對我們所從事行業具有豐富經驗。本集團已成立：(i)審核委員會；(ii)薪酬委員會；及(iii)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大部分成員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以監察本集團的營運。此外，我們相信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可於董事會之決策過程中作出獨立判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編纂]「關連交易及豁免」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與任何控股股東之間概無重大業務交易。根據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我們在日常管理及業務經營方面均獨立於控股股東。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本身的內部監控及會計系統、會計部門及獨立庫務功能。

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銀行貸款、融資租賃及銀行信貸乃由若干控股股東作個人擔保，而該等擔保將於[編纂]後解除。此外，所有應付我們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貸款及預付款項將於[編纂]前以現金方式結清。

經考慮上述因素，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於財務方面並無依賴控股股東。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會採納以下措施以管理因競爭業務產生的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的權益：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控股股東根據不競爭承諾契據履行不競爭承諾的情況；
- (ii) 控股股東承諾向本公司提供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承諾契據的所有必要資料；
- (iii)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的年報內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審閱控股股東根據不競爭承諾契據所作不競爭承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的事宜而作出的決定；及
- (iv) 控股股東將於本公司的年報內提供有關彼等遵守不競爭承諾契據項下承諾的年度聲明。